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此次因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为其提供额度为1,0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197.47万元、62,938.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与供应商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科化工(张家港)”)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与上海慎则签订了《连带保证书》，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1,000.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兰科化工(张家港)是一家主要开展环氧树脂生产及其他化学品业务的外资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651.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349,337,747.87元	净资产	805,819,629.40元
营业收入	4,989,614,732.04元	净利润	174,051,574.08元

2、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二路8号五层520室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58,899,347.82元	净资产	113,700,149.77元
营业收入	546,688,470.89元	净利润	-1,092,399.77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被担保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

(四)保证期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保证范围：根据期间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货单向受益人购买货物相关的、已到期的或客户未支付给受益人的所有欠款及承担所有责任(最高累计金额为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加上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所有欠款利息(如有)、从受益人请求客户付款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与获得欠款相关和附属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庭/仲裁费用和追讨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盈环保”)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2.5%。

● 财务资助进展：近日，公司与嘉金盈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将密切关注嘉金盈环保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并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嘉金盈环保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公司拟向其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为2.5%，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嘉金盈环保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嘉金盈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化2.5%

4、还款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支付，到期利随本清。

5、违约责任：(1)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且已发放的借款视为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同时，借款人还应当按照借款总额的10%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2)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借款人应按照同期LPR的2倍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3)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嘉金盈环保资信良好，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环保设备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嘉金盈环保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并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303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利息为100*1.5%*303/365 = 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4~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4.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实际回购金额	39,995.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6元/股~36.08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835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0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回购最高价格36.0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36元/股，回购均价33.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5.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8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57,800	0.82	22,002,800	1.77
股份总数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835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化是由于回购期间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前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244,578,222股，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发生转股613股，总股本数量变为1,244,578,83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45,0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9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授予数量：114.95万股。

3、授予人数：154人。

4、授予价格：10.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95万股。

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0.13%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07%	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2人)				114.19	28.91%	1.14%
合计				114.95	29.1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03号)，截至2025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5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598,455.00元，其中增加股本1,14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448,955.00元。截至2025年5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1,149,5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1,149,500.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114.9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增至101,149,5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74.63%变更为73.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2.25	42,250,000	41.77
张志平	19,875,000	19.88	19,875,000	19.65
刘聪	5,000,000	5.00	5,000,000	4.94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3.71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3.71
合计	74,625,000	74.63	74,625,000	73.78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49,500	1,14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0	100,000,000
总计	100,000,000	1,149,500	101,149,500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则2025年至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4.95	966.73	499.48	392.06	75.19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志平、刘聪、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35319021B □不适用
张志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刘聪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4WJB9N2J □不适用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HK70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4.95万股已完成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114.95万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及其控制的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74.63%被动稀释减少至73.78%，变动比例为0.8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2.25	4,225.0000	41.7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05/29	/
张志平	1,987.5000	19.88	1,987.5000	19.6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05/29	/
刘聪	500.0000	5.00	500.0000	4.9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05/29	/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3.7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05/29	/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3.7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05/29	/
合计	7,462.5000	74.63	7,462.5000	73.78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5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